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1-039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45 在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69 号兆丰世贸大厦 28 层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2021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1 年 9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48 人，代表股份 5,470,799,79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7.27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3,569,748,98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4.32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0 人，代表股份 1,901,050,81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2.951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47 人，代表股份 2,044,981,02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3.93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143,930,20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98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0 人，代表股份 1,901,050,81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2.951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徐鹏飞律师与陈萌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00《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70,753,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4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4,935,0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反对 4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议案 2.00《公司关于调整剩余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70,746,8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4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4,928,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4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议案 3.00《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70,354,5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9%；反对 275,8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0%；弃权 16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4,535,7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2%；反对 275,8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5%；弃权 16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3%。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徐鹏飞律师与陈萌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1-040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剩余回购股份 暨变更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2021 年 9 月 10 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剩余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 235,680,55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1.61%。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4,677,880,280 股变更为 14,442,199,726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 14,677,880,280 元减少为 14,442,199,726 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6 日、2021 年 9 月 1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1 年 9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7:00；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南 联系电话：021-22165288

电子邮箱：FM002027@focusmedia.cn 传真电话：021-22165288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69 号 28 层

4、申报所需资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5、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请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 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控股股东刘海云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 14,987,622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9.39%）转让给持股 5%以上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集团"）。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通过协议转让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4、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刘海云先生的通知，刘海云先生与持股 5%以上股东正方集团于 2021 年 9 月 9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刘海云先生将其持有的 14,987,622 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正方集团。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刘海云先生和正方集团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变动(%)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刘海云	60,003,1901	37.59	45,015,5682	28.20	-9.39
正方集团	21,583,514	13.52	36,571,136	22.91	9.39

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刘海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9,950,490 股股份，通过深圳市建艺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建艺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2,700 股股份，合计持有 60,003,190 股股份。

注 2：本次权益变动后，刘海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4,962,868 股股份，通过深圳市建艺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建艺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2,700 股股份，合计持有 45,015,568 股股份。

二、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刘海云

性别：男

国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滨新村 **_***

2、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3,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192649284D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山路莲山巷 8 号正方云创园 13 层 130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依法对以区属国有资产兴办的全资企业和参股企业进行产权管理；按照产业政策投资兴办各种实业，开展各类投资业务；房屋出租；商业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6-02-28 至无固定期限
办公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山路莲山巷 8 号正方云创园 13 层 1301 号
控股股东	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刘海云

1、目标公司、上市公司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建艺集团，证券代码：002789.SZ）。

2、标的股份

甲方拟受让的且乙方拟转让的目标公司 14,987,622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9.39%。若在本次交易期间，目标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本次交易的股份价格、股份数额等相应进行调整。

3、标的股份转让及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相关股份可以转让的前提下，甲方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从乙方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 14,987,62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39%。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4.77 元/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21,367,176 元（?贰亿贰仟壹佰叁拾陆万柒仟壹佰柒拾陆元整）。

4、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1）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与甲方共同开设银行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用于接收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款。

（2）本次交易经乙方完成其内部审议等相关流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款人民币玖仟伍佰万元整（?95,000,000）至共管账户，该款项专项用于乙方归还部分借款并解除目标公司 2,100 万股的质押手续（以下简称"股份解质押操作"）

若该等价款解除上述股份质押后，仍有富余资金，则留存于共管账户中，待随本款第（4）项约定的剩余股份转让转让款届时一并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3）甲乙双方同意，乙方股份解质押操作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应备齐全部证券交易所申报文件，并向证券交易所报送资料以签取得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

（4）在取得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转让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上述扣除第一笔股份转让款后的剩余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为本次股份转让之目的，倘若乙方需缴纳股份转让相关税费，双方应配合自共管账户中向乙方指定的税务部门银行账户汇入与应缴税金等额的款项。在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备齐申请材料，向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股份变更登记，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

（5）甲乙双方同意，自标的股份完成交割过户之日（含当日）起，共管账户内的所有资金已实质性地归乙方所有。标的股份完成交割过户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付款通知，甲方应出具指令将共管账户内的剩余资金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至此，股份转让款支付完毕。

5、过渡期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本次交易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国法律及本协议关于目标公司股份转让方、股东和股份受让方的规定，履行其应尽之义务和责任，并不得因此损害目标公司以及其他股东之权利和利益。

6、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7、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解释或者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依据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珠海提起仲裁。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正方集团受让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及价值的认可，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有利于促进国有资本和民营企业资本融合发展、优势互补、产业协作，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质量。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五、减持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海云承诺：本人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的股份数不超过期满前直接持有的股份数的 10%，且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海云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股份减持承诺

刘海云先生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5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98.299 万股，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2.16%，其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

截至本公告日，刘海云先生履行上述所作承诺，本次通过协议转让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刘海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次通过协议转让减持股份不涉及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刘海云先生当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股份转让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延期、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翔兆科技 100%股权事项的议案》。根据审议通过的决议事项和授权，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等各方签署了正式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3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5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8.93 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5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0,4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0,132,700.00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0,317,300.00 元。主承销商扣除含增值税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 67,114,627.04 元（不含前期用自有资金垫付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 2,00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63,315,685.89 元，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人民币 513,335,372.9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518Z005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金富包装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储存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元)
1	四川金富包装有限公司	成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	44050177903800000456	0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四川金富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洪树勤、宋建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4 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 5 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3、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499 证券简称：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4
转债代码：123084 转债简称：高澜转债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澜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超过当期转股价格（9.00 元/股）的 130%（即 11.70 元/股）。若在未来触发"高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届时根据《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高澜转债"。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06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2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8,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9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 28,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2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高澜转债"，债券代码"123084"。

2.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修正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7.80 元/股，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8.05 元/股。经综合考虑前述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份稀释影响和股票价格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高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36 元/股向下修正为 9.00 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行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高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1. 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即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当下述两种情形中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超过当期转股价格（9.00 元/股）的 130%（即 11.70 元/股）。若在未来触发"高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届时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高澜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高澜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08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 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9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杭州中裁委员会以合同纠纷为由对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提起仲裁，并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程宗玉先生持有的公司 86,566,373 股股份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冻结。

一、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

1. 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解除冻结申请人	解除冻结原因
程宗玉	是	13,100,916	8.45%	2.00%	2020-09-22	2021-09-0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达成执行和解

2. 股东股份累计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程宗玉	154,985,096	23.66%	73,465,457	47.40%	11.22%

二、风险提示

2021 年 9 月 1 日、9 月 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与债权人达成执行和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关于控股股东与债权人达成执行和解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经协商一致，程宗玉先生及其配偶与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合同纠纷案件已达成和解并签署《执行和解协议》，本次解除部分股份的司法冻结，系对《执行和解协议》中条款的履行。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1-039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 进展公告

股东青岛海丝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持股 5%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持有公司股份 5%的股东青岛海丝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海丝"）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032,129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依据股本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以公司总股本 160,662,3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目前，公司已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总股本增至 224,927,334 股。此次权益分派前，青岛海丝未减持公司股份，此次权益分派后，青岛海丝可减持股份数量调整至 11,244,980 股。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收到青岛海丝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青岛海丝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截至 2021 年 9 月 9 日，青岛海丝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235,700 股，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00,000 股，合计减持 2,335,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按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青岛海丝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青岛海丝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6 月 10 日 - 2021 年 9 月 9 日	30.06	123.57	0.55%
	大宗交易	2021 年 5 月 27 日 - 2021 年 9 月 9 日	29.94	110.00	0.49%
	合 计		30.00	233.57	1.04%

注：上表数据已调整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数据。

青岛海丝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集中竞价减持价格区间为 28.65 元/股—31.99 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海丝	合计持有股份	1124.4980	5.00%	890.9280	3.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4.4980	5.00%	890.9280	3.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表数据已调整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数据。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青岛海丝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青岛海丝本次减持与 2021 年 5 月 20 日已披露《持股 5%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的减持计划一致。

3、青岛海丝本次减持未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三、备查文件

公司股东青岛海丝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499 证券简称：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3
转债代码：123084 转债简称：高澜转债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 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概述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2,200 万元人民币与广州丹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越秀区丹麓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广东佛山丹麓高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规模为 4,21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各合作方正式签署了《广东佛山丹麓高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基金已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主要信息如下：

1. 名 称：广东佛山丹麓高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74C3X6H
3.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4.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丹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